

梅环丰审〔2026〕01号

关于惠科恒电声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惠科恒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惠科恒电声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惠科恒电声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丰顺生态工业区 L05-G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E116°9'30.035”，N 23°39'42.283”），主要从事扬声配件 T 铁加工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为：拉丝、打头及预成型加工、退火、抛丸、洗料（含酸洗、磷化、皂化）、成型、打磨、包装入库。主要以冷镦钢盘条、盐酸、皮膜剂、皂化剂、润滑剂、促进剂、电能、天然气、环保设施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氢氧化钠）等为原辅材料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9959.27 m²，建筑面积 26232 m²，主要构筑物包括 1#、2#、3# 厂房、研发楼、宿舍楼等。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及储运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扬声器配件 T 铁 6000 吨（2500 万件喇叭配件）。

项目定员 50 人，厂区设有食堂，提供午、晚餐；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6 天；其中打平、打头工序每天运作时间是 16 小时，其余工序为 8 小时。项目代码：2512-441423-04-01-49932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及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排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 0.216t/a，排放总量指标可从已关停的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剩余的 VOCs 减排量中分配；NOx 排放量 0.102 t/a，排放总量指标可从已关停的蕉岭县长潭镇上村砖厂剩余的 NOx 减排量中分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省清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